城乡最低生活保障

政策公告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，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，现对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公告如下。

1. 政策依据

1．《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标准的通知》（乌民发〔2020〕35号）

二、补助对象

城乡低保对象

1. 补助标准

城市低保标准为650元/人/月

农村低保标准为550元/人/月

三、发放方式

银行卡发放

四、发放时限

实行按月发放的方式

五、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

群众如对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，可拨打以下电话。

**1.水磨沟区财政局**

主要负责人（局长）：姚燕，联系电话：0991-4684216

经办人（科长或股长）：董全清，联系电话：0991-4684212

**2.水磨沟区民政局（业务主管部门）**

主要负责人（副局长）：赵新洲，联系电话：0991-4184656

经办人（专干）：李秀丽，联系电话：0991-4184655

**3.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水磨沟区支行**

主要负责人（主任）：邓辉，联系电话：0991-4628766

经办人（业务部门负责人）：王鹏，联系电话：18699164121，0991-4622275

2020年7月25日